

柳州市柳江绝味休闲食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1月26日，广西阿高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组织召开柳州市柳江绝味休闲食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会人员有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特邀专家等代表（名单附后）。经过现场核实，查看有关材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的要求，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雄良东路8号，地理中心坐标为东经 $109^{\circ}23'43.27''$ ，北纬 $24^{\circ}2'7.36''$ 。占地面积 20090.2m^2 ，主要建设内容：在现有厂房内新增夹层锅、包装机等生产设备，新增一台 4t/h 生物质锅炉，同时配套相应的环保设施等，扩建后建设规模为年产绝味卤味食品8000吨。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7万元，占总投资44.7%。

（二）项目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9年7月委托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柳州市柳江绝味休闲食品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1月18日柳州市行政审批局以“柳审环城审字（2019）54号”文《关于柳州市柳江绝味休闲食品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公司于2020年10月委托广西景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的编写工作。广西炜林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13日进行项目验收监测，广西景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果、现场情况编制完成《柳州市柳江绝味休闲食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报告表

及其审批批复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污染防治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生产废水一同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最终排入大渡河。污水处理站采用“ABR+生物接触氧化法”，处理能力为500立方米/天。

(二) 废气污染防治

项目废气主要锅炉废气、污水处理站的废气、油烟废气、卤制过程产生的废气。锅炉废气经麻石水膜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35m高烟囱排放；污水处理站产生废气通过UV光解氧化设备处理后一根20m高排气筒排放；油烟废气经集气罩+前置除雾+等离子静电除油烟设备+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处理后，由一根20m排气筒排放。卤制过程逸漏的废气通过车间排气系统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三) 噪声污染防治

项目噪声主要是设备的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厂房隔音，经距离衰减后外排。

(四)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项目产生一般固体废物有：灰渣、生活垃圾、废弃包装材料、卤渣、污泥。废弃包装材料、生活垃圾、污泥、灰渣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卤渣外卖给再生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五) 其他措施

- 1、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2、废气排放口设置符合排污口规范化建设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2020年11月12日-13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二) 废水监测结果

现场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排放口的悬浮物、 COD_{Cr} 、 BOD_5 、动植物油浓度及pH值均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

标准限值要求。

(三) 废气监测结果

现场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油烟排放浓度符合 GB18483-200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锅炉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以及烟气黑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表 2 新建燃煤锅炉标准限值。污水处理站废气的硫化氢、氨排放量及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的氨、硫化氢排放浓度和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表 1 厂界浓度限值要求。

(四)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项目基本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固体废物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未发生重大变动。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总体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柳州市柳江绝味休闲食品扩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验收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1	彭德林	广西阿高食品有限公司	法人	15111197998
2	王石迪	广西阿高食品有限公司	厂长	18477222922
3	刘勇	广西阿高食品有限公司	主管	18177233038
4	罗俊平	柳州市环境科学会	工程师	13977288298
5	刘琛	广西景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978868199

广西阿高食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